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共青团山东省委

---

---

鲁教语函〔2019〕3号

山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  
转发《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22届全国  
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局、语委、团委，各警备区、军分区战备建

---

---

设处，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2 日是第 22 届推普周。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第 22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9〕3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今年推普周工作进行了部署。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准确把握主题，增强宣传实效**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各部门（单位）要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主线，围绕“普通话诵七十华诞，规范字书爱国情怀”这一活动主题，自觉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到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文化传承中的重要作用，拓宽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效果。

### **二、加强组织协调，助力普及攻坚**

全省推普周活动由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等 8 部门联合组织，由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各行业的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报刊、电台、电视台要积极报道推普周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并制作播出推普口号、推普公益广告和推普周专题节目，登载推普文章；各级

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根据自身特点和教育热点，深入开展推普宣传活动；省军区系统要在官兵中组织好推普周的各项宣传活动；各级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要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实践活动，引领青少年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鼓励社会单位、企业根据各行各业特点，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各单位在推普活动中，要加大对农村、边远尤其是贫困地区推普工作力度，精准推普，助力脱贫。

### **三、精心筹划组织，促进相关工作**

推普周期间，省语委将委托山东教育电视台、枣庄市教育局、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联合承办第 22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山东省启动仪式，同时召开全省语言文字工作年中推进会，推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系列宣传活动，发放宣传画和宣传资料；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教育电视台有关频道播放公益宣传广告；省教育厅网站、山东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上传推普公益广告视频。推普周前后，省语委将组织开展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和书法骨干教师培训，启动 2019 年度汉字热词评选、《中国诗词大会》第五季省级海选等活动的前期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组织好各项活动。

各市语委、各高等学校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 8 月 12 日前、10 月 15 日前报送省语委办。

联系电话（传真）：0531—81758338、81758339，电子邮箱：  
sdyb@shandong.cn。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 宣传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	---------------	-------------------

山东省文化 和旅游厅	山东省广播 电视局	山东省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
---------------	--------------	------------------

山东省军区 战备建设局	共青团山东省 委员会
----------------	---------------

2019年7月29日

教育部  
国家语委  
中央宣传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共青团中央

教语用函〔2019〕3号

##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广播电视局、团委,各战区联合参谋部、各军兵种参谋部(战勤部)、军事科学院科研部、国防大学教育训练部、国防科技大学教务处、武警部队参谋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团委,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

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经研究,定于2019年9月16日至22日举办第22届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普通话诵七十华诞,规范字书爱国情怀。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在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尤为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华民族团结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要不断增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意识,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自觉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到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引领广大群众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积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 三、工作要求

(一)围绕主题,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各地要紧扣主题,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立德树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核心内容,通过诵读、书写、演讲、写作等多种语言文化实践形式,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文化传承中的重要作用,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提供有力支撑。

(二)汇集力量,形成打赢推普脱贫攻坚战的大好局面。2019年是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阶段的关键一年,要按照《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强化对边远民族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的推普工作力度,加大推普脱贫攻坚实施强度。让边远民族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人民群众对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性有充分认识,使用意识和应用水平明显提升,大幅提升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普通话普及率,形成良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环境。

(三)创新发展,提升推普工作影响力。不断推进宣传手段、活动形式和服务方式创新,健全社会参与机制,鼓励学校、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等根据本行业特点,结合本单位工作,自发创作、传播形式新颖、内容健康的推普宣传资源,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重视发挥“互联网+”、新媒体等信息技术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人民群众

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

#### 四、组织实施

(一)推普周期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将继续组织推普周开幕式、闭幕式及重点宣传活动,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有关重点城市和重点行业进行巡视、观摩、检查。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继续制发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各省(区、市)和各行业系统可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特色,自行设计制作各种宣传品,通过各类媒体、各种活动广泛宣传。

(二)各地要坚持“大语言文字工作”格局,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推普工作机制。坚持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

(三)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会同宣传、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尽快制定本地区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推普周结束后对活动成效及时总结。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前、10月31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各省级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部门,请将各自活动方案及有关总结情况及时报中央各部门及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同时报送

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耿宏莉

联系电话:010-66097122;传真:010-66096681

电子邮箱:xuanjiaochu@moe.edu.cn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7月11日印发

